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88

投 诉 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zhong qing xing dao sheng dian zi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tgepson.com
注 册 商: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8月19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8月2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9月1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9月2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

程序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10 月 1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寿康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10 月 20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寿康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11 月 9 日前（含 11 月 9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地址为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zhong qing xing dao sheng dian zi you xian gong si。地址为 guan yin qiao bu xing jie 5 hao 2 6 - 1 8。

本案争议域名为“tgepson.com”于 2011 年 7 月 3 日通过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 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

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 14,132 亿日元，在全球拥有 84,889 名员工。

1984 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 18 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 32,897 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 57.6 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 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 274 亿元，实现销售额 76.7 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 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1) 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① “EPSON”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

投诉人最早于 1975 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 1989 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 7、9、10、11、14、16、17、21、26、38、40、42 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大多数国家进行过 1157 次（不同类别）注册。在这些国家，“EPSON”商标在第 9 类都进行了注册并获得核准。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 30 多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在 2007 年，投诉人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② 投诉人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大量的“EPSON”系列域名

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

(香港)、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2)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tgepson.com”这个域名由字母“tg”与“EPSON”构成，“EPSON”是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及商号，“tg”只是两个字母构成的组合，不具有显著识别性。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的产品或业务有关。因此，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性。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3)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7 月 3 日注册了该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因此，可以完全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4)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爱普生 EPSON”商标也于 2007 年 9 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3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投诉人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于 2011

年7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但至今为止，投诉人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争议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根据《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被投诉的域名“tgepson.com”应当被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早在1989年即在中国取得“EPSON”商标的注册，获得商标专用权。目前，投诉人已在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第7、9、10、14、16、17、21、26、38、40、42类等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在注册有效期内。例如，按照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343482号商标注册证，投诉人获得了“EPSON”注册商标专用权。使用商品第18类：电淋浴器、空调设备、冷藏设备、烘干设备、卫生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这一注册商标经核准续展在商品国际分类第14类。注册商标信息中载明，该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至2019年3月29日。

争议域名“tgepson.com”中，“.com”为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tgepson”由“tg”和“epson”两个部分组成。“tg”是两个字母的组合，不具有特

别含义。“epson”部分则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PSON”的字母完全一样。“EPSON”在中国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而且在国际上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从而公众很容易被误导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及产品或业务有关，以致造成混淆。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享有专有权的“EPSON”注册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符合《政策》第4条(a)(i)条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EPSON”的权利。被投诉人接到投诉书后也未提交答辩。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1942年创立于日本。以生产打印机、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高质量的信息产品而闻名于世界。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即已达到14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889名员工。1984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和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18家企业和研发机构，雇员达32897人。在中国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和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年在华生产总值约274亿元人民币。

投诉人早在1975年即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并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在美国、德国等许多国家进行了1157次不同类别的商标注册。“EPSON”商标在国际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在中国，投诉人从1989年起在多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EPSON”商标。2007年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以上情况表明，“EPSON”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都享有高度声誉，影响广泛，为公众和世界所熟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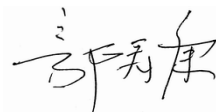
争议域名“tgepson”本身并无任何含义，为“tg”和“epson”两部分所组成。“epson”为投诉人所有的驰名商标，为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前加 tg 两个字母而注册为域名，显然绝非偶然巧合，而是企图“搭便车”从中获利。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ii)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同时具备《政策》第 4(a) (i) (ii) (iii) 条的规定。

5、裁决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裁决投诉具备《政策》第 4 条 (a) 的三项要求，争议域名“tgspson.com”应移转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2011 年 11 月 8 日